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20）16号

许昌乾明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襄城县乾明大道（襄城县南环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44DU0C9C(1-1)

法定代表人：史高举

许昌乾明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新建200吨/年抑尘剂项目生产线未办理环评，现场存有抑尘剂生产原料，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已构成环境违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

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我局于2020年11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许环罚告字〔2020〕1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许环罚告字〔2020〕16号）和《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建设项目管理类，认定该单位违法情节和后果属于“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对应第一款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零柒拾肆圆。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收款人账户（收款人：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0301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